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91號

原　　告　格蓜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侯信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洲富律師

　　翁偉倫律師

　　胡東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圃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2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279號被告蘇圃慷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判決無罪，按上規定，本件原告格蓜綠能有限公司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逕予判決駁回，惟原告業於起訴狀中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准予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逕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